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19-043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届满。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将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截止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广发原驰·富润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润 1 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307.74 万股（其中大宗交易买入 1518.24 万股，集中竞价买入 78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成交均价约 8.64 元/股，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4 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富润 1 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仍持有公司股票 23,077,358 股，并已按照规定获得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未出现减持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存续期届满的安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将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富润 1 号”）将根据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当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窗口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